

教育叢著

第三十八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庚子賠款

上海商務

發行

育
(中)

庚子賠款與教育(中)

其四

莊澤宣

(一)賠款與教育獨立

年來教育獨立之聲充塞於耳；所謂教育獨立運動會也，所謂教育改進社也，皆志在謀教育獨立；而去年吾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復有地方教育行政改制及教育經費獨立之議案，誠以經費不有的款，則行政未能獨立。十年以來，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議案不可勝數，然空文多而成績鮮者，經費不獨立亦其一大原因也。

邇者教育改進社有全國教育費委員會之設，分爲關稅、賠款、公債及計畫四部；

而教育部亦有退款興學委員會之設，其目的爲（一）籌畫退還庚子賠款接洽事宜，（二）調查國內教育狀況，決定退款之用途及其分配之標準。

庚子賠款，爲數雖鉅，然以振興全國各項之教育，猶屬不敷；不過以之爲提倡教育之興奮劑，謀教育行政獨立之初步，用之得當，其效固未可限量也。

教育行政之獨立，其機關有主用委員會制者，有主就各教育會而組成者，有主用基爾特制者，有主以大學爲中心者。然各省未必能同，亦不必同；蓋獨立在精神，不在形式；猶各省自治之制，昔之求劃一者，今知其謬矣。吾人之所以求教育獨立者，以其不受政潮之牽制，可使發展速而成績佳；至其以若何方法而教育行政得獨立，至若何手續而教育成績能昭著，可毋須詳求，且亦非本文所能及也。

吾人所欲注意者，爲若何能藉庚子賠款之退還謀教育事業之發達？而此問題之前提，卽爲設一保管機關。吾已提及，能負此保管責任者，有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退款興學委員會。二者之組織雖不同，恐其任委員者大抵相同。吾今將論其

組織之法而不論其充任之人；蓋國內之熱心教育而有研究者寥寥可數，欲謀教育獨立，不能不賴諸此輩；今有指爲包辦，稱之爲學閥，而不顧其過問者，是猶病而不就醫也。

然組織之法不可不慎。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由教育改進社產出，而該社則由各機關自行集合而成。使大多數國內教育機關皆爲會員，則變爲教育獨立之中央最高機關，猶可；否則，將有後弊。至部設退款興學委員會，則更大失教育獨立之精神。

爲今之計，最好由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承認全國經費委員會之組織，而全體如入教育改進社，庶其成爲正式代表機關，則名正言順矣。

(二) 賠款興學原則

賠款雖僅可充全國教育經費之一部分，然用之有方，將來之普遍教育事業未

始不可以此爲根基。今可假定原則數條：

- (一)用以開辦高等教育機關，樹全國領袖教育之基礎。
 - (二)用以爲各省競先普及他項教育之獎勵費，樹各項教育之基礎。
 - (三)用以補助留學經費以謝友邦退還賠款之盛意。
 - (四)用以補助特殊教育，使發育不全者亦有受教育之機會。
 - (五)無論何項用途，概須由委員會聘專家調查確實，認爲可用時始撥用。
- 今假定各項用費之分配如下，是否得當及詳細辦法，俟諸委員會所聘之專家就實行時之情形而定。

(三) 賠款數目

庚子賠款，各國要求總數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但以一時不能賠清，乃分三十九年賠完，因合本利爲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其分賠法如下：

千九百〇二至十年每年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十一至十四年每年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兩

十五年

二三,二八三,三〇〇兩

十六至三十一年每年

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

三十二至四十年每年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

共計

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兩

至各國分配成數係由各國自定如下:

國別

百分數

德

二〇・〇一五六七

匈奧

八八九七六

比

一・八八五四一

西班牙

〇三〇〇七

美	七·三一·九七九
法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	一一·二四九〇一
葡	〇·二〇五〇
意	五·九一四八九
日	七·七三一八〇
荷	一·七三八〇
俄	二八·九七一三六
瑞典挪威	〇·一三九六
各國公共	〇·三三二六

使吾人能盡力運動希望各國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民國十三年）實行退還。
內除俄之百分之二十八、德全數、美半數已指定用途外，總數約自該年至民國二

十年，每年一四〇〇〇〇兩，即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二〇〇〇〇〇兩，即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美之半數已充清華及留學費，將來可併入計算（參觀下文）。德全數，俄一部分雖由政府指撥他用，如各國全還，則國民應要求不付德俄之款，亦充教育費或另以相當之款抵之。近聞法國已願退還，但以一部分抵中法實業銀行債務，將來應仍撥回。各國如有誠意退還，不應指定用途，而由吾國聲明自願撥充教育費；否則，徒有還退之名，而無退還之實，何益？

各國賠款算法，早按該國幣制規定，由中國兌付；今若退還，則政府應照原有兩數撥充教育費，庶核實而劃一。

(四) 賠款用法

(甲) 擴充高等教育：

開辦及擴充費，由賠款內撥付補助費三分之二，經常費補助二分之一（餘由各省攤派）。假定設五大學（得附設高師或教育科），每校開辦及擴充費約四百至四百五十萬元，最後經常費每年二百萬元；五獨立高師開辦及擴充費約百五十萬元（即各校經常費半數）。

（乙）教育調查、研究、計畫及試驗費，每年約五十至百萬元。賠款終了後，須繼續與否，臨時再定。

（丙）提倡普及初等教育（款數詳後）
由賠款中撥付補助費以獎勵各省競先普及。普及愈早者，得款愈多；以後每年遞減，至賠款終了為止。

（丁）提倡普及社會教育（法同右）

（戊）提倡中等普通及職業教育（法同右）

（己）留學經費

三分之二由賠款中撥付，三分之一由各省分攤。

(庚)餘作特別補助費或基金。

(五)高等教育擴充辦法

高等教育之擴充，洵爲當務之急；惟高等教育不能獨昌，胥賴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而發達。就現在情形計畫，全國能有每年經常費二百萬元之大學五所，足矣。此五大學，除擴充已成之北京及東南大學外，可增設三所，分佈於中、西、南三部。

高等師範爲造就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源，故欲求全國中等教育之發達及地方教育之完善，自非擴充及整頓不可。今假定全國設十所，五所就大學內分設，五所設在不設大學所在，則全國可有十高等教育中心點矣。

高等教育之經營，雖不宜以省爲單位，但影響所及之省分，應負經費一大部分之責。校內建築及設備，幾成爲所在省分之產業，故所在省分對於開辦費應較鄰近

省分多認。

茲假定開辦費三分之二由賠款內撥付；餘三分之一，半由該校所在省分擔任，半由鄰近各省分攤。經常費則半由賠款內撥付，餘一半三分之一由所在省分擔任，三分之二由鄰近各省分攤。換言之：開辦費，六分之四由賠款內付，六分之一由所在省分任，六分之一由鄰近各省任。經常費，六分之三由賠款內付，六分之一由所在省分任，六分之一由鄰近各省分任。

如是全國可分爲五大學及高師區，除已設各校外，可就各省願任經費數定新校地點。各大學除擴充東南及將北大遷出城外，最好擴充武昌高師成爲中大，廣州高師爲南大，而建西大於甘新各高師，除擴充成都及將北高遷奉吉外，可設中高於湘汴南高於雲貴東高於皖浙。

茲假定自民國十三年始，將武昌高師擴充爲中大，並增成都高師之設備及建築；十四年將北大遷出城外；十五年，將北高遷奉吉；十七年，擴充東大；十九年，在湘

汴設中高二十一年，改廣州高師爲南大二十三年，於雲貴設南高二十五年，在甘新設西大二十七年，在皖浙設東高，則由賠款中付之補助費可約略列表如下：

(開辦次序，可因各省願出經費之先後而變更。)

民國紀元	東	大南	大西	大北	大中	大東	南高 (廣州)	西	高北	高中	高共	計
十三年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1)十五萬		十萬	(1)十萬	二十萬		二百五十萬	
十四年	二十五萬			(1)二十五萬	(1)二十萬		十萬	(1)十五萬	二十萬		三百五十萬	
十五年	二十五萬			(1)三十萬	(1)二十五萬		十萬	二十萬	(1)二十萬 遷奉吉		三百八十萬	
十六年	二十五萬			(1)四十萬	三十五萬		十萬	三十萬	(1)三十萬		三百二十萬	
十七年	(1)三十萬			五十萬	五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萬	

年廿四	年廿三	年廿二	年廿一	年二十	年十九	年十八
七十萬	六十萬	六十萬	五十萬	五十萬	萬(1)四十萬	萬(1)四十萬
萬五十	萬八十萬	萬(1)三十萬	萬(1)廿萬			
七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六十萬	六十萬	五十萬	五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六十萬	六十萬	五十萬	五十萬
十(1)廿萬	十(1)十五萬	貴於雲重設	南改爲	十萬	十萬	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十(1)廿萬	十(1)十五萬	
萬四百廿	萬四百七	萬四百廿	萬三百八	萬三百十	萬三百五	萬三百十

(1) 爲開辦及擴充(建築及設置)費,餘爲經常費(少數之臨時費在內)
 開辦及擴充費,由賠款撥付三分之二,各省攤派三分之一;經常費,由賠款撥付
 二分之一,各省攤派二分之一。

年廿九	年廿八	年廿七	年廿六	年廿五
百萬	九十萬	八十萬	七十萬	七十萬
百萬	萬八十	萬六十	萬五十	萬五十
百萬	萬七十	萬(1)百	萬(1)百	萬(1)百
百萬	九十萬	八十萬	八十萬	七十萬
百萬	九十萬	八十萬	八十萬	七十萬
萬三十	萬(1)百	萬(1)百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萬三十
十六萬	十六萬	十六萬	十五萬	五百萬

(六)教育調查等

教育經費之充足，固屬重要；然用款之經濟與得當，更為重要。教育學，在今日已成為科學；而教育費之用法及分配，亦須賴專家研究。

教育經費之用法及分配之手續，宜先從調查入手；調查實情後，乃由專家研究及計畫；研究及計畫後，覺確可行者實行之，覺不可必者先試驗，試驗有效而後實行。此種種手續，在在需費也。

竊以為今之所謂高等教育也，普及教育也，職業教育也，類皆有歐美先例可查，前車可鑒；雖國情不同，而原理則一。此外有關於吾國教育上特殊之問題，殆非以鉅資用試驗方法，聘中外學子，另闢新徑，以求完善解決之道，不可。

就愚所知，中國教育上特殊問題關於材料者有三，關於行政者有一，其解決最不易而不解決，則中國之教育不可謂為完全發達。

(一)言文問題 中國文字重形而不重音，故方音變而文字不變。至於今日，其問題之複雜，爲歐美各國所無。然此問題不解決，教育殆難有普及之望；即普及矣，所費殆倍於他國。且此問題雖關教育，然非僅研究教育者所可解決，非聘中外研究言文、語音、心理等學者，聚首一堂，下數年試驗室中之苦工夫，恐難得一完滿之解決。

(二)美育問題 東方人之美術觀念及表現，與西方異；然各有其特點，若何而可舍短取長，若何而可使美育普及，皆非由研究中外美術有素者解決之不可。況美術之範圍甚廣，舉凡音樂、彫刻、繪畫、古物，以至於衣服、建築等等，皆有賴專家研究之價值。

(三)體育問題 吾人徒知西人體健，而不知所以增健之道。膚見者以爲此運動之效也，因亦每日強作若干分鐘，不合原理之運動，其結果，或竟傷身。蓋衣食起居無一不與身體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現遺傳本體，人各不同乎？今使吾人能衣

食起居一一效法西人，問題或不至甚複雜；使不能者，則非聘食物分析家、房屋建築家、公共衛生學家、優生學家及體育醫藥專家等下若干年之試驗工夫，不能得解決體育之道。

（四）吾之所謂教育行政上之特殊問題，即蒙藏及邊遠地方之教育問題也。此等地方，與英之印度、美之菲島，情形皆不同，而其言語問題之複雜殆過之。初入手時，宜以試驗方法，先在一小區域進行；試驗有效，再圖擴充。

以上各項之試驗費，假定每年用費自五十萬增至百萬，特恐此數猶不敷耳。

（七）提倡普及初等教育

杜威氏調查吾國教育後，在紐約中華教育研究會提出兩大問題：其一，為言文問題；其二，即普及初等教育問題。高等教育近已引起國人之注意，初等教育則除一二省外，無甚成績可言；難免頭重足輕之弊。